

2 号楼 1 楼仓库改造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31444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大渡河路 168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罗老师

乙方：上海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816588599

传真：

联系人：高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桃浦支行

账号：093715010400388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2号楼1楼仓库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大渡河路1668号

1.3、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约定范围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1.5、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合同价款：暂定为**2128571.25元**(**贰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贰角伍分**)，最后以竣工结算审核价为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工程开工前七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等必要条件，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陈绍良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详见监理合同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详见监理合同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通过后遵照执行。

3.2、指派 详见投标文件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文明

施工规定、噪音操作时间规定。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佩戴安全帽，穿好工作服及安全防护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伤亡等事故。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装运至甲方指定建筑垃圾场地分类投放，同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引致的相应纠纷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收集、整理、保管，全部工程资料及编制竣工图，并按甲方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竣工时同步移交。

3.7、工程竣工未移交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8、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一年。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和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工程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3.9、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资质证照，保证进场施工人员均具有相应合法资质与能力（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证件），并确保前述资质证照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均合法、持续有效。

3.10、乙方全权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乙方负责为其派出的施工人员及为履行本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如有）购买足额充分的保险。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施设备的损坏等）以及任何由乙方导致之意外，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配合实施，甲方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交更和合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相关规范标准已被更新，则以更新后的规范标准为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若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当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负责组织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达到要求为止，且乙方返工时间计入本合同项下工期，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和中间工程，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覆盖；如经验收发现不合格项，乙方应自担费用予以返工整改；未经甲方检验合格而由乙方自行覆盖之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验，不论检验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

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另定协议。

(3)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计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5次，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保修期为一年。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计算基数扣除暂列金），前述金额与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不一致的，以财务监理审核金额为准。

(2)工程施工进度到达 7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计算基数扣除暂列金），前述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不一致的，以财务监理审核金额为准。

(4)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5)审定金额剩余 3%款项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满 1 年支付余款。

6.3、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由监理方和甲方办理工作联系单或技术核定单，经监理方和甲方签字盖章，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则需办理有关经济签证，并经监理投资控制和甲方工程科审核盖章签字，方可作为竣工决算的依据，否则无效。

6.4、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工程决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及时审查完毕，并向乙方提出审查意见。

6.5、对乙方的各种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进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扣除，应扣款大于应付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工程所需材料需由乙方自备，所需采购、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都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其品牌、等级、价格应由甲方审定是否符合材料使用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或价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的产品进行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供应并且施工，且应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时间内完成。

7.2、购买的材料的合格证、质保证书、检验证书等需交甲方留存。

7.3、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如前述赔偿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规定。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专业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操作，违者引发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为总造价的 0.2%；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确定赶工措施费。

9.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和材料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作好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9.5、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和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及返工，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本工程采用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投标文件，有关文件及相应费率计算。建筑定额缺项的参照安装定额、房修定额和市政定额有关子目进行调整，无定额子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材料价采用施工期间工程造价信息。

11.3、投标书的各项承诺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甲方提供的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地质资料、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乙方都不得转交或泄露于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1.5 如果工程现场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出入，乙方入场后马上进行复核并在一周内书面提出；新增工程量必须由乙方填写签证单，监理签署意见并经甲方签字认可方为有效，未经同意的工程量的增加不予计入审计范围。

11.6 乙方务必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3

(本页为盖章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高峰(男)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一、合同附件

2026年04月10日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上海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1、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2、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主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或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金给予以500~1000元的经济处理。

4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的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2%来确定，最低为1000元，最高至10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6、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7、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

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上海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10、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11、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间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12、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3、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14、联系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2020年04月10日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上海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

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本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